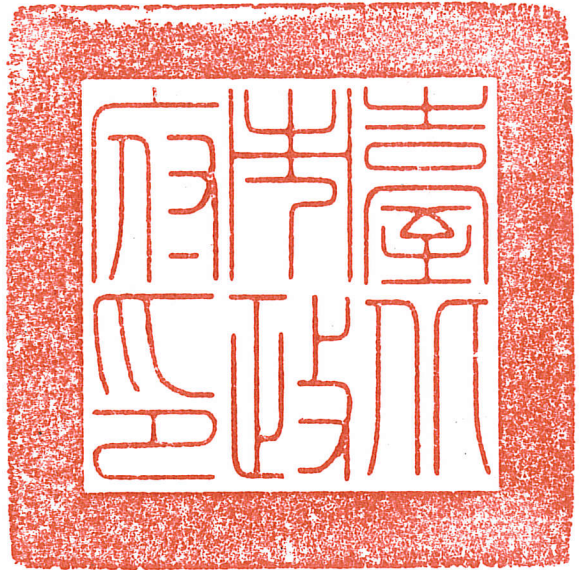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29911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林任茂地政士代理劉陳美玉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2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325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齊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2/8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蔣萬安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2年01月31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241	南港區	大豐段三小段	0325-0000	2,309.00	林齊	2/8	